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1,092,043.95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,371,847.06元。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01,802,253.77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38,635,668.52元。合并报表范围内，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,575,662,077.69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,295,031,601.43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现有总股本861,275,92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6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1,005,933.37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7日